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KV 线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合立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合立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KV 线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KV 线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遂平县希望大道中段。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在遂塑 35KV 线路第二转角双排杆处新建 1 进 4 出（出线柜均带高压计量）35KV 环网柜一台，采用 ZR-YJLV22-26/35-3×300 高压电缆，分别出线 3 路顶管敷设至原有 1#配电室、原有 2#配电室及新能源新厂一二期高压配电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22878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完结后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并完善验收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整（¥2219214.50 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伍角整（¥68635.50 元）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贰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智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39656491X3

地 址：驻马店市交通路与平安街交叉口南 50 米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泰山路支行

账 号：41050174283600000256